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,778,469.15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2,062,236.35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,206,223.64 元后，2021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6,856,012.71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022,592,213.68 元，资本公积 1,337,335,226.8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4,663,520.00 元，资本公积不转增。

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7,251,200 股计算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将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